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西藏自治区波密县和安多县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5406.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将西藏自治区波密县和安多县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的复函(环函〔2006〕461号)西藏自治区环保局：你局《关于将波密县和安多县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县的请示》（藏环发〔2006〕24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一、你区波密县和安多县提出在本地区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符合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实施行动计划对于波密县和安多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解决农村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农村“脏、乱、差”问题，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引导农民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我局同意将波密县和安多县列为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的试点。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部署、《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精神，请你局加强对波密县和安多县试点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并请两县人民政府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条块协调联动，农民主动参与”的原则，将行动计划纳入本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同级发改委、财政、农业、林业、水利、建

设、环保等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做到规划、任务、目标、资金、责任“五到位”。（二）尊重农民意愿，量力扎实推进 实施行动计划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伟大实践。要充分发挥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尊重农牧民意愿。不搞形象工程，量力而行，实事求是，优先解决农牧民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充分考虑本地的资源、环境、人文现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工程建设，务求有效、实用。同时，要注意保护当地传统建筑、文化、民俗、人文等景观，突出地方特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